

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	
處 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	
副 處 長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	
秘 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	
室 主 任			(一)	由秘書兼任。	
科 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技 正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六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主 任			(四)	由技正兼任。	
專 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	
技 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一		
科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		
技 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
辦 事 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	
書 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	
人事 機構	人事管 理 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	科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主計 機構	主計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合計			五十五 (五)	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編制表所列技正員額內其中一人，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技正出缺後改置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生效。